



#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aoyu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供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9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共 \_\_\_\_\_ 股<sup>(2)</sup>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sup>(3)</sup>為本人/吾等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如無給予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4)</sup>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1.	<p>受限於及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p> <p>(i)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p> <p>(ii)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p> <p>(i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使股份合併生效及進行股份合併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批准、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p>		

日期： \_\_\_\_\_

簽署<sup>(6)</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適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股份數目將視為本公司股本中登記於閣下名下的全部股份。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寫姓名，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
- 上述決議案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相關通告。
- 請於各決議案旁適當空欄內填上「✓」以表示閣下欲受委代表代表閣下作出的投票決定。若正式簽署交回的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並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將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為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轉交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的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